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學生伙食輔導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5 時 50 分

地點：耕莘樓 C104 教室

主席：朱世廷組長

紀錄：朱世廷組長

出席人員：朱世廷組長、林哲華組長、學校各餐廳廠商代表、1-5 年級各班伙食委員

一、主席致詞：

- (一)訂購外食需向健促組提出申請，請有需要訂外食的班級於上午 11 點前提出申請；教師訂購亦需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訂購外食申請單須給訂購之教師簽章)。全校各班以班級為單位，每週得訂購外食(餐或飲料)一次。社團訂購需以班級名義訂購。
- (二)請向班上同學宣導，如在餐廳用餐，一律採用可回收再清洗之餐具(或自備碗筷)；若同學有向店家租借餐具，請在餐廳區域使用，並確實歸還至原攤商，勿帶上樓或占為己有，以免造成店家困擾及損失，且此行為也已涉及侵占，請同學自重。請各班伙食股長於每週五放學前至健康中心填寫稽核表單。
- (三)當同學向餐廳購買餐點時，若發現餐點內容、衛生有問題，請同學當下直接向攤商反映，可請攤商更換餐點或辦理退費，並向健康中心反映，勿等到離開現場後才向攤商反應餐點有問題，此時較難以佐證且具爭議。
- (四)每週五為「全校師生蔬食日」，請師生務必配合，請勿到餐廳或便利商店要求購買葷食造成店家困擾與承辦單位稽核困難，在此鼓勵師生藉由改變飲食習慣而降低排碳量，養成健康蔬食的生活習慣，一起節能減碳愛地球。
- (五)敬請各位攤商留意，食材登錄平台應確實登錄正確，未供餐時請登錄未供餐、有供餐時填寫有供餐並上傳菜色食材；逢例假日、連續假期或寒暑假期間時也要上網登錄，以免教育部來函糾舉學校，請各位攤商務必配合。
- (六)敬請各位攤商留意，逢例假日或連續假日時，需確認食材剩餘量，注意保存狀況，勿使用過期食材。

二、學生意見：

三、校方及餐廳意見：

四、散會：下午 15:20。